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18-017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现有董事 9 人，与会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黄速建、陈伟华、董事唐祖荣、庞欣元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红旗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病逝世失去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因此，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9 人调整为 288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2,845 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2,709 万份调整为 2,69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36 万份调整为 148 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不作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69 万股。

其中公司关联董事刘红旗、吴剑波、朱亚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陈伟华、汪祥耀、黄速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 46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条件的 288 名激励对象 2,697 万份股票期权。

其中公司关联董事刘红旗、吴剑波、朱亚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陈伟华、汪祥耀、黄速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9）。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